

保定市财政局文件

保财社〔2019〕31号

保定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的通知》（冀财社〔2019〕33 号），现下达你区 2019 年省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第二批） 万元（见附表），请将该项指标收入列入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9 项“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第 2100408 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科目。

一、关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内容

按照中央和我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2019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提高至 69

元。其中，2018 年基数部分 55 元，仍用于原 12 类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内容、资金、使用主体保持相对独立和稳定，按照相应服务规范组织实施；2019 年提标部分 5 元，按照中央要求，新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经费全部用于村和社区；从原重大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项目中新划入 9 元，统筹用于从原重大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项目新划入的重点地方病防治、职业病防治、重大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人禽流感及 SARS 防控、鼠疫防治、国家卫生应急队伍运维保障、农村妇女“两癌”检查、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及农村儿童早期发展试点、贫困地区新生儿疾病筛查、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健康素养促进、随机监督检查、基本避孕服务、医养结合与失能老年人评估、卫生健康项目预算绩效管理等服务项目。

二、关于严格落实配套资金方面

2019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提高至 69 元。其中，地方财政负担 27.6 元。各区要严格按照补助标准及《河北省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冀财社〔2017〕34 号）和《保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通知》（保政办函〔2019〕33 号）规定比例和有关要求落实配套资金。

三、关于提升资金使用绩效方面

各区要认真组织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进一步健全绩效考核制度，完善考评体系和方法，积极推进与服务数量、质量和群众满意度挂钩的资金支付方式改革。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将对各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与下年度资金分配挂钩。各区财政部门要会同卫生健康部门，结合本地实际，参照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统筹安排并使用好中央财政补助资金，进一步建立健全绩效考核机制，做好监督检查，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此项资金接受保定市财政监督局监督。

附件： 中央 2019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分配表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保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保定市财政监督局

保定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7月5日印发

中央2019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市县分配表

[illegible]

2025